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本章程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08月31日輔教學字第1050163937號頒布之 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學校認為學生有懲處可能，於必要時得事先召開具輔導性質或協調性質之會議。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3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由學輔主任主席，生教組長擔任秘書，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會代表兩人(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)。
4. 委員任期一年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各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前項之學生代表，於受聘（派）時，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5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本會委員均為兼任職務，無給職。當然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，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6.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議。
7. 本會審議之事件如下：

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1.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